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怀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0038

证券简称： 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37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称变更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 变更后简称： 中直股份

哈飞股份 2013 年 11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主体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哈飞股份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交公司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名称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哈飞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起由“哈飞股份”变更为“中直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038”不变。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